

▲財團法人所報設立、變更及財務收支資料，主管機關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

- 一、按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期發揮財團法人之功能及防止其濫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設立、變更等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收支等資料，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443 號解釋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法院登記之審查係重程序審查，至實質審查則以(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三)聲請登記財產有無不實（無庸審查其財產來源）第 3 款為限。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所提供資料，依結論一應為實質審查，似不應因受理登記法院就上開事項仍須為實質審查而受影響。惟兩者之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建議受理登記之法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溝通，依法完成登記。

（摘錄行政院 84 年 3 月 24 日台(84)法字第 10461 號函之法務部會商結論）